

列管
案號
(本欄由管理單位填寫)
(109年)4月版
108文創簽創第1589號

松山文創園區【場地租借申請表】

*請以迴紋針裝釘

一、申請活動名稱	(中) (英)		
	節目來源: ☐ 國內 ☐ 國外		
二、活動類型	☐ 戲劇/音樂/舞蹈演出 ☐ 記者會/發表會 ☐ 大型展覽/聯展 ☐ 座談會/研討會 ☐ 演唱會/簽名會 ☐ 市集/園遊會 ☐ 其他:		
三、場地租用範圍	☐ 倉庫(第__號倉庫) ☐ 二樓多功能展演廳 ☐ 北向製菸工廠一樓__坪 ☐ 巴洛克花園 ☐ 文創大街 ☐ 椰林大道 ☐ 其他:		
四、申請單位 (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)		統一編號 (立案字號)	
負責人		聯絡電話	(O) (M)
活動聯絡人		電子信箱	
聯絡電話	(O) (M)	傳真號碼	
聯絡地址	(請填寫郵遞區號六碼)		
五、售票	☐ 是(☐ 自售票券 ☐ 售票系統_____) ☐ 否(☐ 不開放 ☐ 自由入場 ☐ 索票/邀請函)		
六、參與人數	活動總場次: 場 / 預估單場人次: 人		
七、申請日期	☐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(星期)至 年 月 日(星期) 註: 申請檔期請包含活動進退場且日期必須相連		

八、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(可視活動需求調整表格內容)

申請時間	進場：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至 月 日 (星期) 時
	活動：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至 月 日 (星期) 時
	撤場：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至 月 日 (星期) 時
補充說明	申請時間以每日08-22為單位使用，22-08為輔助時段，費用以4,000元/時(含稅)另計。 *申請表上申請之費用將列入合約，若無使用無法退款，請評估需求後申請*
◎活動需求調查◎ ☐ 場地提供空調 (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正常運作時間為8:00~22:00。若需要超時開啟，酌收主機超時運轉費用) ☐ 民生垃圾清運需求： ☐ 不需要 ☐ 需要 數量：_____ (500元/袋，每袋限240公升) (垃圾袋可於技術協調會議與活動進行時加購，此申請表上購買之費用將列入合約，若無使用不可退款) ☐ 其他需求：_____	
送審資料	☐ 活動企劃書 ☐ 「公司設立／變更證明影本」或「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」或「團體登記證書影本」
注意事項	● 申請活動不得涉及總統、副總統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。 ● 倘實際辦理活動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，場地管理單位得要求立即中止活動並沒收保證金。
申請說明	說明： 1. 申請單位最遲於活動開始前30個工作天提出申請，申請審核時間為7-10個工作天。 2. 申請資格： 團體：法人、政府機關、一般公司企業、藝文團體及學校等。 個人：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在台領有證件之外國人。 3. 申請辦法： 填妥下列資料：場地申請表、活動企劃書、立案證書影本(社團證書、藝文團體立案登記、公司變更登記表擇一)，若為個人申請附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送件方式： 掛號郵寄：11072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，「松山文創園區營運中心業務發展處場地媒合組」收。 親送：每周一至周五，10—18點(例假日除外)至園區營運中心業務發展處場地媒合組。 4. 本園區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與否最終核定權。 5. 保證金於驗收完成後，並扣除其他費用後(如：毀損費、罰款、各項逾時費等)，以匯款退費方式退回。 6. 此報價費用為保密價格請勿對外透露，以上費用僅限匯款及即期支票支付，不收現金。 7. 場地租用費需於繳費期限前繳清，如逾期未繳費者，視同違約，將依松山文創園區場地租用收費標準表內條文辦理。 8. 申請詢問專線：TEL：+886-2-2765-1388/FAX：+886-2-2767-1823

茲申請使用 貴場地設備，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 貴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單位(用印)：

統一編號(立案字號)：

負責人(用印)：

身分證字號(個人申請必填)：

聯絡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申請表於簽約時，視為契約之一部份。

園區管理單位 填寫	承辦人	單位主管	會辦單位	執行長或 授權代簽人